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5日下午14:00，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8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经本次公司监事会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260,463,700.58元，其中“资

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 1,207,825,644.61 元。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1,0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496,56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827,600,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提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预披露。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完毕，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已由 331,040,000 股变更为 404,040,000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 404,040,000 股作为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股本基数，即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4,0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没有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